

新城区转移支付、举借债务、 绩效工作开展及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0年底，我区债务余额为76419万元。2021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150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5181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63200万元。2021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618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980万元，专项债券30200万元，再融资债券6890万元。2021年我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8426万元，截至2021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4786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3200万元。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区印发了《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个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制度文件，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形成运转有效的部门预算绩效管控机制，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双覆盖”，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打好基础，不断

强化财政性资金的规范性使用，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其效益，提高节支增效的行动自觉。

四、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新城区为非涉贫区县，2021 年度未安排分配财政扶贫资金。